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土地）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处罚层级类)	裁量幅度	备注
		条款	规定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 73 条 第 38 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数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十以下。	非法律、法规规定的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5亩以下，或者其他土地10亩以下的； 非法转让一般耕地5亩以上10亩以下，或者其他土地10亩以上20亩以下的； 非法转让基本农田，或一般耕地10亩以上，或其他土地20亩以上的	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50%以下； 处以非法所得2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处以非法所得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 74 条 第 40 条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数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	破坏一般耕地面积10亩以下的； 破坏一般耕地面积10亩以上，20亩以下的； 破坏一般耕地面积20亩以上的； 或者破坏基本农田的	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1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耕地开垦费2倍的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 75 条 第 41 条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数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下。	应复垦土地面积10亩以下的； 应复垦土地面积10亩以上，20亩以下的； 应复垦土地面积20亩以上的	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1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土地复垦费2倍的罚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 76 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数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占用非耕地的； 占用一般耕地的； 占用基本农田的	罚款额为每平方米30元以下； 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0元以上的罚款； 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土地）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处罚层级类)	裁量幅度	备注
		条款	规定内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80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占地面积5亩以下的	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43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	占地面积5亩以上,10亩以下的	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81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占地面积10亩以上的	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39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依据《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	非法转让耕地5亩以下的	罚款额为非法所得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28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非法转让耕地5亩以上10亩以下的	罚款额为非法所得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44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	非法转让基本农田，或耕地10亩以上的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8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第32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占用耕地面积5亩以上的	处以耕地复垦费1倍以下的罚款	
8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破坏程度轻微的	罚款额为1000元以下	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8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破坏程度较轻的	罚款额为1000元以下	处以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8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破坏程度较重的	罚款额为1000元以下	处以700元以上,900元以下罚款	
8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破坏程度严重的	罚款额为1000元以下	处以9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土地）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处罚层级类）	裁量幅度	备注	
					规定内容	
9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第33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额为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	除没收非法所得外，可以处非法所得20%以下的罚款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38条第1款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非法转让土地3335平方米以下的	罚款额为非法所得50%以下（比照《土地管理法》第73条非法转让土地3335平方米以上的）	除没收非法所得外，可以处非法所得2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第66条	非法转让土地6670平方米以上的	《土地管理法》第73条非法转让土地6670平方米以上的罚则制度（定）	除没收非法所得外，可以处非法所得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39条第1款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非法转让土地3335平方米以下的	罚款额为非法所得50%以下（比照《土地管理法》第73条非法转让土地3335平方米以上的）	除没收非法所得外，可以处非法所得20%以下的罚款
		第67条	非法转让土地6670平方米以上的	《土地管理法》第73条非法转让土地6670平方米以上的罚则制度（定）	除没收非法所得外，可以处非法所得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土地）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处罚层级类)	裁量幅度	备注
		条款	规定内容			
12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第47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未依法履行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50%以下。	非法转让土地3335平方米以下的	罚款为非法所得的50%以下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20%以下的罚款
				非法转让土地3335平方米以上,6670平方米以下的	罚款为非法所得的50%以上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2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非法转让土地6670平方米以上的	罚款为非法所得的50%以下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13	辽宁省基本农田保护办法	第26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破坏程度较轻的	罚款为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处以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破坏程度较重的	罚款为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处以700元以上,900元以下的罚款
				破坏程度严重或损毁的	罚款为9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处以9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14	辽宁省基本农田保护办法	第27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临时占用基本农田未按期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占用基本农田面积5亩以下的	罚款为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占用基本农田面积5亩以上,10亩以下的	罚款为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占用基本农田面积10亩以上的	罚款为3万元以上	处以3万元罚款